

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鑫恒”）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部分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解除冻结机关
千鑫恒	否	3,756,929	15.23%	0.79%	2021/5/31	2024/5/3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备注：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千鑫恒	否	3,756,929	15.23%	0.79%	否	2024/5/30	2027/5/2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股份涉及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上述股份涉及的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千鑫恒	否	24,666,126	5.18%	24,666,126	100%	5.1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千鑫恒	否	5,263,220	21.34%	1.11%	2024/3/15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千鑫恒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轮候冻结生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股东的告知文件，公司未知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原因和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相关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千鑫恒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3日